潍坊医学院二级学院教学督导专家组建设指南

（供各学院参考）

1. 人数设定

督导组设组长、副组长、组员职务。

督导组全部人员数量，建议按以下标准之一确定：

1. 督导组人数:专任教师数= 1: 5 ~ 6
2. 督导组人数:授课教师数= 1:6 ~ 7
3. 聘任条件

（一）政治素质高，热爱教育事业，热心教学督导工作，坚持原则，办事公道，品行端正，责任心强，具有较高威信。

（二）了解高等教育新形势，熟悉教育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，把握高等教育规律，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、较高理论水平、丰富实践经验和较强工作能力。

（三）熟悉教学一线情况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有5年以上教育工作经历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高级职称；

2. 担任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；

3. 担任教研室负责人；

4. 在省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中获得奖励；

5. 列入当年度免于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教师名单；

6. 具有中级职称且上年度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位列本学院前30%。

1. 工作职责

参见《潍坊医学院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潍医教字〔2021〕19号）相关内容。

1. 工作要求

1.工作范围要涵盖学院所有日常教学活动，不限于全部课程授课质量督导、集体备课督导、所辖专业学生学风督导、日常教学专项督导。

2.督导听课工作量按照《潍坊医学院听课管理规定》（潍医教字〔2017〕51号）执行，一般每学期不少于6次；督导组要制定听课计划，做好分工，进行针对性听课，原则上每年应对学院所有授课教师督导听课一轮次。

1. 考核与待遇
2. 学院成立考核专家组，对督导组工作进行考核。
3. 考核专家组应有联系本学院的学校督导委专家参与。
4. 经考核合格，按每人每年不少于12个学时核算工作量，从二级学院绩效考核经费中列支。
5. 每年督导听课少于12次的，原则上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，并解除聘用。